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奕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00元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速偵卷第39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、郭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